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6-089 号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爱迪尔”）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5 位投资者，狄爱玲、李蔚、苏清香、张微、陈慧均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爱迪尔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三、保荐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声明：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经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

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经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